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正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(A109)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

記錄：張馨丰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訂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計算機與網路中心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，申請成立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，以督導各單位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。
- 二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8 日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置案」起始會議決議通過；委員會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委員會成員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擔任。
- 三、檢附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及相關附件(P. 3-4, 7-39)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文內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之敘述方式應求一致性。
- 二、第一點修正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落實……，執行各項業務……」使用更符法制體例之等文字敘述。
- 三、第二點第一款「……僅限於合法目的……」應使用更適切之法制規範等文字。
- 四、第四點委員組成請參酌校內其他法規委員之組成方式，並使用更符法制作業之文字敘明。
- 五、第七點請業務單位審酌是否配合行政會議召開會議。

案由二：為訂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計算機與網路中心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及相關法令法規規範之管理要求，訂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，使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依此要點督導各單位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- 二、檢附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(草案)」及相關附件(P. 5-39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文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敘述方式應求一致性。
- 二、第二點有關行政小組等規範請再釐清。
- 三、第三點「各院、系及行政一、二級單位各指派一名適當人員擔任……」，適當二字予以刪除，修正為「各院、系及行政一、二級單位各指派一名人員擔任……」。
- 四、第九點文字敘述請業務單位再審酌文句用語並加以潤飾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上午 10 時 45 分)